

庙沟门镇贺家梁行政村路灯、沙梁道路亮化工程 N2 标段项目合同

甲 方：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陕西博达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了确保庙沟门镇贺家梁行政村路灯、沙梁道路亮化工程 N2 标段项目规范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，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庙沟门镇贺家梁行政村路灯、沙梁道路亮化工程 N2 标段

2、工程地点：庙沟门镇沙梁行政村

工程内容：1、土建工程：路灯混凝土基础，规格：0.6m*0.6m*0.8m，土方开挖、预埋铁件 150 个，混凝土强度：C30 商品混凝土。2、安装工程：一般太阳能路灯 150 套，高 6 米，太阳能光伏板组件，电池组件 100Wp，材质：镀锌钢板材料，加厚太阳能杆（壁厚 2.5mm）。3、LED 灯具、蓄电池、控制器等。具体甲方要求及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万零贰佰壹拾元整（人民币），
¥：300210.00 元。工程造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的决算结果

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决算价将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 20 天， 2025 年 7 月 16 日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竣工（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，工期可顺延）。非不可抗据因素拖延工期，不能按时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3%的延期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，若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，乙方应按照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予以赔偿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，管理粗放，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，一次性罚款 1000—3000 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

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乙 方：陕西博达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7730789111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